

公司机动车与驾驶员管理办法

壹、 用车管理

第一条 公司所属车辆(指由公司购买，在公司名下，用于公用的车辆)由总裁办公室集中管理，总裁办公室指定一人担任兼职车辆管理员。车辆驾驶员负责保管车辆的钥匙、行驶证、车辆附加费本、养路费单、保险卡，车辆管理员负责保管车辆的备用钥匙、驾驶员保管单证的复印件、与车辆有关的所有单证、各种登记表、车辆档案。

第二条 兼职车辆管理员负责为公司每辆车建立车辆档案，档案内容包括使用人或代管人、车辆来源、车辆保养、保险、维护情况、车辆相关费用缴纳情况等。

第三条 公司车辆原则上不得借予非本公司人员使用。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将公司车辆外借，需由公司内部借出车辆人员提出书面申请，报总裁批准后执行。管理员在车辆借出前应登记车辆的行驶里程、车辆外观、机械情况、随车单证情况，并仅能将该车交予公司借出车辆人员，公司借出人员须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。借出车辆归还时，管理员应对车辆予以检查登记（登记内容同借出前的登记），无需修理则办理退还手续，如需修理则由车辆借出人书面说明情况报总裁批准后方可维修。

第四条 本公司人员使用公用车须于用车前填写用车登记表，用车登记表由总裁办公室主任批准后，由管理员负责调度。出车前管理员与驾驶员应共同对车辆进行检查，并在登记表上登记出车里程及时间，车辆如有问题，可在用车登记表上注明。用车完毕后应及时将车辆归还，管理员和驾驶员应对归还车辆共同检查，并登记送还里程和送还时间。如车辆有问题，须在用车登记表上注明。

第五条 各部门用车在时间上发生冲突时，管理员将依重要性、时间性顺序派车。原则上派车顺序如下：公司董事会客户、公司领导客户、投资部客户、资金财务部客户、其它部门客户、接待或重大活动事务、公司董事

会事务、公司领导事务、投资部事务、资金财务部事务、其它部门事务。

第六条 公司总裁助理以下人员出差，原则上不派车接送，但如出差时携带物品超过五十公斤，或携带重要资料时，可派专车接送。

第七条 车辆维修。公司车辆如因正常行驶需维修，由专职驾驶员或管理员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总裁办公室主任批准后进行。如因交通事故需维修，一律通过保险公司解决。

第八条 车辆保养。车辆管理员应建立车辆保养档案，公司车辆每行驶 5000 公里必须保养一次，每行驶 5 万或其倍数的公里必须检修保养一次。车辆必须在指定修理厂保养，由专业驾驶员或管理员负责。

第九条 日常维护。驾驶员要注意车辆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出车前应进行例行检查。

第十条 私车公用。私人车辆用于公用，按照个人情况不同，由私车所有人向总裁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总裁批准后，按照批准的额度报销部分油料费。公司报销油料费的上限为 1000 元。过路过桥费须注明公事内容，方可报销。除油料费外，公司不为私车负担其他费用，私车公用人员不得报销出租车费。

二、驾驶员管理：

第十一条 公司驾驶员必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照交通规则行车。

第十二条 公车原则上仅由公司专职驾驶员驾驶，如本公司其它员工驾驶公车，需有一年实际驾龄，并通过总裁办公室指派专人的考核，并在管理员处备案后，方可独立驾驶。

第十三条 驾驶员要爱护车辆，应经常清洗车辆，保持车内外的清洁美观。

第十四条 驾驶员要注意个人卫生和服装的整洁。

第十五条 要注意言行，对乘车人应热情接待，特别是公司的客人，更应热情服务，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。

参、 违规与事故处理

第十六条 违反交通规则，其罚款由驾驶人自理。

第十七条 车辆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，应向附近交通管理部门报案，并应立即

与公司车辆管理员联系。

第壹八条 执行公务时因意外事故造成车辆损坏，在扣除保险金额后再视实际情况由驾驶人与公司共同负担，如需向受害人赔偿损失，在扣除保险金额后，其差额由驾驶人与公司各负担一半。

第壹九条 因私出车发生交通事故，在扣除保险后的费用，由私人用车人员负担。

第贰零条 未经批准擅自用车发生交通事故，所有支出由驾驶人负担。

四、 费用管理：

第贰壹条 因公用车的油料费、过路费、过桥费等，须在费用发生的三个月内凭正式发票实报实销，超过报销时限，公司不予报销。

第贰贰条 保养、维护须在公司指定的修理厂进行，费用凭批准文件及修理厂的正式发票及清单报销。未经审批程序，未在公司指定修理厂发生的费用，公司不予报销。

第贰叁条 因私出车的费用由用车人自理。

五、安全措施

第二十四条 驾驶员须认真学习有关交通法规，提高自身的驾驶技术。

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出车前要做好驶前检查，如车证、水箱、刹车系统轮胎等，以保证出车时的安全。

第贰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在行驶中要切记安全第一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保障行车安全。

第贰七条 驾驶员要做好收车检查，关好车门，要放在指定车位，不得乱停乱放。

第贰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权、废止权在总裁办公会议，由总裁办公室负责解释与实施。